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秘書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更新)

守則摘要

在下述情況下不得進行交易：

- ▶ 如你管有內幕消息。
- ▶ 在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內。
- ▶ 在本公司中期業績刊發日期之前三十日內。

如可進行交易，你必須遵照下述程序：

- ▶ 在進行交易前，你須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
- ▶ 必須於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交易；及
- ▶ 在交易後三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通知聯交所及抄送本公司（公司秘書部）。

以下是關於董事買賣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的規則。

基本原則

1. 本守則（基本原則及規則）大致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制定。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可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2. 董事如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即使董事並無觸犯法定條文，仍不可隨意買賣本公司證券。

3. 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倘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4. 此外，如董事未經許可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將構成違反本守則。

釋義：

就本守則而言：

- 「受益人」 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交易」或「買賣」 除下段所載的情況外，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董事」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替代董事（如有）；
- 「內幕消息」 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A(1)條，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 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以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守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標題僅為方便檢索而設，不應限制、更改、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守則內任何條款之詮釋；
- ii. 對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應被解釋為對該等分別經修訂、合併或再制定的，或其施行由任何其他法規或法例條文（無論是否經過修改）所修改的提述，及包括根據相關法規頒布的任何附屬法例；
- iii.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
- iv. 凡指任何性別的字詞亦指其他性別；及
- v. 對個人的提述應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儘管上述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ii.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本公司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守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同一時間購入；
- vi.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i.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規則

A. 絕對禁止

1. 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守則 B.9 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2.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3.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 C 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 B.9 和 B.10 項所規定的程序。

註：*i* 上述禁止期限下稱「禁止買賣期」。

ii 董事須注意，禁止買賣期將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iii 公司秘書將提前通知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隨後業績公佈之日期。

本公司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本守則 A.3 項的規定而不得進行買賣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6. 本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1)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2)董事個人或聯同其上述家庭成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公司；及(3)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7. 倘董事將包含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8. 董事須以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的身份，盡量確保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B. 通知

9.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之前，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主席本人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而指定董事本人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主席，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
10. 公司秘書部保存一份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 B.9 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11. 於董事要求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
12. 按本守則 B.11 項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買賣通知後五個營業日。為免產生疑問，如在授出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批准後出現內幕消息，該批准將不會否定本守則 A.1 項所載禁令。
13. 董事須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用以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權證的好倉或淡倉後三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董事於該等證券的權益之性質有變（由該董事之交易而產生），該董事須通知聯交所及抄送本公司。給予該等通知的董事指定表格可向公司秘書部索取，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 www.sfc.hk 下載。
14. 任何董事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的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15. 任何董事，如為一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董事可隨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該董事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上市發行人。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備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C. 特殊情況

17.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B.9項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主席或指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董事藉此以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18. 本公司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本公司亦須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立即刊登公告，於其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有關證券。

D. 披露

19.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 (i) 本公司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守則所訂的標準；及
 - (iii)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完 -